

本校申請期限

106年9月30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0928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28817A00_ATTCH1.tif、0928817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受理申請自106年9月10日起至106年10月1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年8月29日賑基字第0001060153號函及該會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該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揭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該辦法第5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讀之學校彙整申



A1060008685

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免備文)。

- 五、旨揭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亦可至該會網站(網址：
<http://www.rel.org.tw/>)首頁→章程法規→業務法規→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下載使用。
- 六、若有申請疑義，請逕洽該會承辦人：余信貞，聯絡電話：
(02)8912-7636。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國立
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
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
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